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 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於該決議案當日，可享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下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紅利股份派發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如有)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7. 「動議在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的股份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不少於560,000港元之進賬款項即時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此筆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6,000,000股新股份(「紅利股份」)。該等紅利股份將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之基準配發、發行及分派(列作繳足)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紀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於紀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股東名冊上其在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並授權董事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規則認為必要及權宜的發行紅利股份(定義見下文)除外股東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解決因此或因被除外而產生的任何困難；
- (b) 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獲發行紅利股份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及
- (c)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利股份或使發行紅利股份生效而作出任何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包括有關零碎股份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證明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獲發行紅利股份、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